

##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安排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进行仔细核查后，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安排的专项说明》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翁国民



周守利



江乾坤

2023年4月20日